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2019〕62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额工程项目）发包程序，促进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提速提效，提高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小额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工程项目包括：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至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工程建筑施工项目（以下简称小额工程施工项目）；

（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含）至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的。

第四条 小额工程业主可自行选择公开发包或依法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因特殊要求或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邀请发包方式的，经业主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县政府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第五条 小额工程项目发包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高效的原则，做到成本节约、程序简易、操作规范，原则上

进入乡镇交易平台。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日常工作。

第六条 小额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发包人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项目肢解或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业主单位应对项目的完整性及是否有存在规避招标，是否存在排斥潜在竞包人等进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如发现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反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小额施工项目的预算造价，应经相关部门审核。预算造价及其组成、发包价的组成和计算方法应在发包文件中公布。

小额施工项目业主单位与承包单位应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原则上不得上调。工程价款结算应当按省相关文件精神、合同约定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办理。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第八条 小额施工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进行，竞包人根据发包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竞包承诺等竞包文件，无需编制竞包报价和技术文件。在递交竞包文件并按发包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后（保证金不限形式，可采用现金或保函，保证金额度为合同估算价的 2%），参加竞包。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应当参加竞包程序，并现场核验身份。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包的，视为自行放弃竞包。

第九条 小额施工项目发布发包公告及发包文件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期间均可报名，小额工程项目评委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各乡镇可视情形自行组建抽取（抽取比例不小于1:3）。

第十条 预承包公示期不少于3日，无异议则发包人与预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预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前，向业主单位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预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承包，并由业主单位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县直属各单位小额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按项目属地原则上可进入乡镇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原《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2013〕177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